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及9頁。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現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及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智略資本函件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總採購協議，買方集團就採購產品應付供應商集團的年度最高總金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之出售中國生產業務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總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供應商及其聯繫人士之外的股東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買方及供應商就買方集團向供應商集團採購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訂立之框架採購協議。
「自有品牌製造」	指	自有品牌製造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供應商集團的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電子及塑膠玩具
「買方」	指	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大陸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由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 最終持有
「供應商集團」	指	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 昌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董事：

梁 麟先生 (主席)

王子安先生

王 霖太平紳士，*O.B.E., J.P.**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供應商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買方集團出售產品，以及買方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產品。

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董 事 會 函 件

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買方：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

供應商：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

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總採購協議之條款，供應商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買方集團出售產品，以及買方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產品。

根據總採購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個別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於訂立交易時參考特定交易之相關交易數量、性質及規格要求等因素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應商集團供應及出售予買方集團的產品的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304	264	217

董 事 會 函 件

年度上限

預期根據總採購協議之條款由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供應及出售之產品總價值不得超過以下所列之額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330	310	290

附註：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經考慮出售事項之影響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應商集團與買方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b)本集團要求之估計產品數量；(c)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經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及(d)於總採購協議年期內的有關財政年度各年供應該等產品的估計成本後釐定。

先決條件

總採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就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有對供應商集團之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均獲得遵守及達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供應商與買方協定的較遲日期達成，總採購協議將立即終止生效，除因此前的任何違規行為引致的權利或責任之外，各方概不對另一方擁有或承擔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訂立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公佈之出售事項後，目前本集團自有品牌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的製造由印尼廠房進行或轉包予中國廠房(「**中國廠房**」)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完成出售中國廠房後，本集團擬通過(a)將本集團的大部分所需之製造訂單由中國廠房轉移至印尼廠房；或(b)委任其他獨立分包商進行所需之生產以減少對中國廠房的依賴。

董事會函件

目前，本集團大多數自有品牌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由中國廠房進行。由於董事認為減少對中國廠房的製造產能依賴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以及本集團根據生產需求、成本及產能就其自有品牌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尋找及物色新的獨立分包商需時，董事認為訂立總採購協議將令本集團可維持正常業務營運，同時為管理層委任其他獨立分包商進行所需之生產及／或將生產訂單轉移至其印尼廠房提供充足時間。

鑒於總採購協議乃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乃由於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及本集團需要充裕的時間聘用其他獨立分包商進行所需之生產及／或將生產訂單轉至其印尼廠房以減少對中國廠房的依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推荐建議載於本通函第8及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產品包括無線電遙控產品、電子及塑膠玩具以及消費電子產品。

供應商集團主要從事模具、物料、玩具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分銷及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及電子及塑膠玩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由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最終持有，而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由於梁毓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梁麟先生之子，而梁鍾銘先生為主要股東，故供應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百分之五，且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每年應付之代價超過一千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總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供應商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梁麟先生於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有關總採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十四億九千九百零八萬二千二百四十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本之約百分之五十點六八。

股東特別大會

現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及2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訂立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8及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a)總採購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訂立總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信息

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信息。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向獨立股東建議(a)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b)訂立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c)建議彼等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表決。智略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通函第3頁至第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0頁至第15頁所載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a)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訂立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霖太平紳士，*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添鏐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恩雄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智 略 資 本 函 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總採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採購協議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本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採購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總採購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據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據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日後前景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

III. 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總採購協議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玩具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產品包括以自有品牌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為基礎的無線電遙控產品、電子及塑膠玩具以及消費電子產品。

供應集團主要從事模具、物料、玩具及相關產品的開發、製造、分銷及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及電子及塑膠玩具。

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公佈之出售事項後，目前 貴集團自有品牌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的製造由印尼廠房進行或轉包予中國廠房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完成出售中國廠房後， 貴集團擬通過(a)將 貴集團的大部分所需之製造訂單由中國廠房轉移至印尼廠房；或(b)委任其他獨立分包商進行所需之生產以減少對中國廠房的依賴。

目前，貴集團大多數自有品牌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由中國廠房進行。由於董事認為減少對中國廠房的製造產能依賴可能需要一定時間以及貴集團可能需要一定時間以根據生產需求、成本及產能就其自有品牌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尋找及物色新的獨立分包商，董事認為訂立總採購協議將令貴集團可維持正常業務營運，同時為管理層委任其他獨立分包商進行所需之生產及／或將生產訂單轉移至其印尼廠房提供充足時間。

鑒於總採購協議乃由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此乃由於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貴公司的條款)；及貴集團需要充足時間委任其他獨立分包商進行所需之生產及／或將生產訂單轉移至其印尼廠房，以減少對中國廠房的依賴，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a)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及(b)於出售事項後，貴公司由中國廠房轉移貴集團的大部分所需之製造訂單至印尼廠房，及物色其他獨立分包商進行其所需之生產的過渡期，吾等認為總採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乃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總採購協議將向貴集團提供之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貴公司的條款。誠如與貴公司所討論，為確保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乃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價格，且對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貴公司的條款，貴公司將指定一個部門在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有關交易之前對市價進行審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應商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產品的建議價格及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市價的報告，將由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審閱，以及將向貴集團所報的有關產品的價格經檢討並經與類似產品市價比對後將由貴公司管理層批准(「**價格監控機制**」)。

智 略 資 本 函 件

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與供應商及其他獨立供應商訂立的過往銷售合同，用作定價條款對比用途。然而，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由於緊接出售事項之前供應商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並無過往銷售合同。然而，鑒於(a)根據總採購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 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的條款並將受價格監控機制監控；(b)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檢討(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是否按一般條款進行，或(倘不存在充足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及(c) 貴公司之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進行審閱，以確定 貴公司與供應商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總採購協議進行，吾等認為，(a)總採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b)已根據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監控總採購協議，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年度上限

預期根據總採購協議之條款由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供應及出售之產品總價值不得超過以下所列之額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330 (「二零一二年 上限」)	310 (「二零一三年 上限」)	290 (「二零一四年 上限」)

附註：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參照(a)經計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應商集團與買方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b)貴集團所需產品的估計數量；(c)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對 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的條款(經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及(d)於總採購協議年期內的有關財政年度各年供應該等產品的估計成本而釐定。

二零一二年上限

吾等向 貴公司查詢二零一二年上限的計算機制，獲 貴公司告知二零一二年上限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集團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額約達三億八千四百萬港元，約佔採購總額（「**採購總額**」）約四億四千四百萬港元之百分之八十六（「**二零一一年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百分比**」）；及
- (ii) 買方集團根據口頭／書面指示約為五億一千四百萬港元之預計銷售總額（「**二零一二年預計銷售總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買方集團之採購總額平均約佔銷售總額（「**銷售總額**」）之百分之八十四（「**採購總額佔銷售總額百分比**」）。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採購總額（「**二零一二年預計採購總額**」）預計約為四億三千二百萬港元。

根據二零一一年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百分比及二零一二年預計採購總額， 貴公司預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採用二零一二年上限起，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額（「**二零一二年自供應商集團的預計採購額**」）約為三億七千二百萬港元及約三億四千一百萬港元（按比例基準計算）。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通過採用更為審慎的方式，而非將二零一二年上限下調至三億四千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的上限已設定為三億三千萬港元。鑑於二零一二年上限並無超出二零一二年自供應商集團的預計採購額，吾等認為，二零一二年上限乃按審慎原則計算得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三年上限及二零一四年上限

吾等已審閱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額（「**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額**」）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總額，並注意到，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額平均約佔採購總額的百分之八十九。 貴公司告知吾等，彼等打算減少彼等對供應商集團的依賴，每年至少減少二千萬港元。經考慮現有生產需求， 貴公司有意將生產訂單（「**生產訂單**」）轉移至印尼廠房或成本及質量相近的其他獨立分包商，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百分比將逐步下降至百分之六十以下。因此，二零一三年上限及二零一四年上限分別設定為三億一千萬港元及二億九千萬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其已開始物色獨立分包商並要求該等潛在分包商就若干項目的生產費用提供報價。鑒於 貴公司已開始物色其他分包商且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配予供應商集團、印尼廠房或其他獨立分包商的生產訂單，吾等認為， 貴公司每年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額減少兩千萬港元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的年均增長率分別約為百分之二十九點五三及百分之四十八點零二。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彼等相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總額將大約維持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增長率。然而，考慮到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北美及歐洲分別錄得約百分之二點七及百分之一點八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如美國中央情報局於 www.cia.gov 網站中刊登的「世界概況」所示），及通脹率分別約為百分之一點五及百分之二點二，吾等審慎估計買方集團的年增長率為百分之五（「估計年增長率」）。

根據二零一二年的預計銷售總額及估計年增長率，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將分別增長至約五億四千萬港元及約五億六千七百萬港元。經參考採購總額佔銷售總額百分比，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將分別增長至約四億五千四百萬港元及約四億七千六百萬港元。鑑於 貴集團擬逐步減少對供應商集團的依賴，假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約百分之七十及約百分之六十，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額將分別約為三億一千八百萬港元及二億八千六百萬港元，符合二零一三年上限及二零一四年上限。鑒於 貴公司已開始物色其他分包商且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配予供應商集團、印尼廠房或其他獨立分包商的生產訂單，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百分之七十及約百分之六十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總採購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另外，我們認為，總採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總採購協議。

此致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之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佔已發 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梁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99,082,240股 普通股(L) (附註2)	50.68%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00股 普通股(L)	100.00%
	Rare Diamond Limited	實益權益	70股普通股(L)	70.00%

附註：

1. 「L」指董事於有關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梁麟先生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概無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	1,499,082,240 (L)	50.68%
Rare Diamond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499,082,240 (L)	50.68%
		(附註2)	

附註：

1. 「L」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實體好倉。
2. 該等股份以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re Diamond Limited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梁麟先生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及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作為擔保人）分別就出售中國業務事項及相關貸款約二億八千二百萬港元訂立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代價可予調整。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於出售中國業務及相關貸款之後，本集團的收入將大幅減少，原因在於本集團將不再於中國地區從事玩具製造業務，導致自中國地區產生的收入將相應減少。此外，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廠房已出售，本集團的總資產亦將大幅減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東莞龍昌玩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由梁麟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位於中國之物業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一百六十萬元及人民幣二百四十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及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作為擔保人)分別就出售中國業務事項及相關貸款約二億八千二百萬港元(可予調整)訂立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訂立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據此，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授予五千萬港元貸款，作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一個銀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項下所授予貸款之部分還款，以及延長償還貸款及根據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之到期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取得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同意，其將提供持續援助，以及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止的一年期間內要求償還全部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及本通函載有其提供之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c) 智略資本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中以其所列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就解釋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日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樂業路一號龍昌大廈）可供查閱：

- (a) 總採購協議；
- (b) 買方、本公司、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就出售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的成員公司結欠本集團的貸款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

- (c) 本公司與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據此，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授予五千萬港元貸款，用於部分償還(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一個銀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融資協議項下所授予之貸款；以及延長償還貸款及根據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之到期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及9頁；
- (e) 智略資本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茲通告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LC Global**」)與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電子及塑膠玩具的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相關之擬定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330,000,000港元、310,000,000港元及290,000,000港元；及
- (iii)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總採購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總採購協議以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及王子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及賴恩雄先生。
4.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